

行政院 第 3566 次會議

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

討論事項（一）

本院主計總處簽陳為配合本院內閣改組，請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送之本院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、107 年度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，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。

說明：

茲將主計總處原簽附後，提請

核議

附件如附

1C3CCA44734B13D9
行政院第3566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簽 於 行政院主計總處

主旨：配合本院內閣改組，撤回前送立法院審議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暨附送之本院107年度施政計畫、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，敬請鑒核提報院會通過後，函請各機關重新檢討修正，再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併同撤回原送之預算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目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包括：

(一)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(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)，歲入編列1兆8,904億元，歲出編列1兆9,850億元，歲入歲出差短946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790億元，共需融資調度財源為1,736億元(占歲出8.7%)，全數以舉借債務彌平。

(二) 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，歲入編列131億元，歲出編列235億元，歲入歲出差短104億元，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。

二、本院前於106年8月31日將上開2項預算案函送立法院審議，因本院內閣改組，基於對立法院之尊重，擬援例由本院主動撤回。上開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預算案及本院107年度施政計畫，並請各部會依下列原則重新檢討：

(一) 本摶節及杜絕浪費之原則，依總統提示7項期許，檢討減列不必要開支。

(二) 新增計畫經費需求，應自行檢討減列原編歲出作為相對財源支應。

(三) 因客觀情勢條件改變，或對近日外界所提建議，認為

確屬合理且必要之部分，應予檢討修正。

擬辦：上開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）、本院107年度施政計畫及107年度至108年度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案，擬於重新檢討提報院會討論通過後，再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併同撤回原送之預算案。

敬請秘書長轉陳 副院長 院長

職 朱澤民

謹簽

106年9月7日

1C3CCA44734B13D9
行政院第3566次院會會議
行政院

